

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12民终816号 民事判决书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12民终816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保險公司訴梁某等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。保險公司代償銀行債務後，主張對債務人謝甲及保證人梁某、化工公司行使代位求償權。一審法院認定保證人僅按份承擔責任，二審法院改判保證人應承擔連帶清償責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公司履行保險責任後取得代位求償權
- 2 保證人可被認定為保險法中的「第三者」
- 3 債權轉讓時保證債權作為從權利一併轉移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證人應在原保證合同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
- 5 區分保證保險合同與普通保證合同的法律適用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六十條第一款關於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的規定。
- 2 法院認為，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（銀行）賠償保險金後，在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。
- 3 雖然梁某、化工公司並非保證保險合同當事人，但其未履行擔保義務導致保險事故發生，可被認定為保險法中的「第三者」，成為代位求償權對象。
- 4 此外，銀行出具《權益轉讓書》將債權轉讓給保險公司，根據債權轉讓規則，保證債權作為從權利一併轉讓，保險公司因此取得對保證人的保證債權。
- 5 法院特別強調保證保險合同與普通保證合同的區別：保證保險合同具有獨立性，投保人支付保險費為對價，應適用保險法規定；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